

110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

網路選填登記志願、電腦統一分發、錄取結果公告與複查及報到與放棄規定

110 年 6 月 1 日 110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危機事件處理小組第一次會議通過

一、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一律採網路選填登記志願，免試生在家長(監護人)陪同下，於規定時間內共同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並確定送出。

(一)網路選填登記志願時間自 110 年 7 月 9 日 10:00 起至 110 年 7 月 14 日 12:00 止。

(二)網址：<http://exam.jente.edu.tw>，選填登記志願期間系統 24 小時開放使用，但截止日 110 年 7 月 14 日僅至 12:00 止。

(三)免試生就所報名五專招生學校選填該校之科(組)登記為志願。

二、選填登記志願程序

(一)免試生在家長(監護人)陪同下，於規定時間內共同完成網路填選登記志願並確定送出。選填登記志願，經確定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免試生在確定送出前，務必審慎考慮。

(二)免試生須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出生年月日及自行設定之通行碼後，登入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選填登記志願。

(三)網路選填登記志願期間，於本委員會網站置放「網路系統操作手冊」供免試生下載參考使用。

三、選填登記志願注意事項

(一)建議免試生請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登入使用本招生各系統，避免畫面資訊閱覽不完全，以致漏登資料而影響權益；另為避免操作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

(二)免試生首次上網選填登記志願時，須自行設定通行碼，設定完後請儲存或列印通行碼設定表並妥善保存。通行碼切勿提供給他人使用，如果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免試生自行負責。

(三)免試生自設通行碼遺忘時，請於每日 8:30 至 16:30，檢具國民身分證、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申請補發，以 1 次為限。

1. 通行碼補發申請表請自行上網下載(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點選下載)。填妥後連同國民身分證、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傳真(037-730778)至本委員會，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傳真後並以電話(037-720133)確認已收到傳真。

2. 補發申請受理後至少需 30 分鐘作業時間，若因此造成免試生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並確定送出，一律不得要求本委員會給予補救，後果概由免試生自行負責。

(四)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選填登記志願，逾期概不受理。選填登記志願，經確定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新選填登記志願。

(五)凡未於規定時間內「110 年 7 月 9 日 10:00 起至 110 年 7 月 14 日 12:00 止」上網選

- (六) 填登記志願，即喪失分發機會。若免試生已上網選填登記志願並確定送出者，免試生必須看到系統畫面出現「您已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訊息，並產生志願表，才算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程序；若未於規定時間內將志願確定送出者，亦視同未上網選填登記志願，放棄參加分發，免試生不得異議。
- (七) 免試生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並確定送出後，系統將產生免試生所選填登記志願校科(組)之「志願表」(含免試生基本資料及驗證條碼)，志願表為免試生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重要憑證，請免試生務必下載儲存至電腦或列印並妥善保存，以免影響自身權益。免試生申請分發結果複查時，須檢附志願表，本委員會始予受理；未確定送出之免試生，將無法列印志願表，即喪失申請分發結果複查之資格，請免試生特別注意。
- (八) 已選志願並獲分發錄取之免試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改分發。

四、分發原則

- (一) 一般免試生與專案免試生一起依招生簡章分發方式規定，依據免試生分發順位之順序，再按免試生網路選填之志願順序，及各身分別分發順序進行電腦統一分發，每位考生至多錄取一個志願。惟專案免試生各身分別分發時，須達該科(組)一般免試生該身分別之最低錄取標準，以外加名額在該身分別錄取。
- (二) 各特種身分生如同獲同一科(組)之一般生及其特種身分別招生名額分發機會時，以一般生招生名額優先被分發。
- (三) 獲分發錄取之免試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改分發。

五、錄取公告與複查

- (一) 網路公告錄取結果：110 年 7 月 15 日 9:00 起，在本委員會網站公告各招生學校各科(組)分發錄取之錄取生名單。
- (二) 免試生可至本委員會網站點選「分發結果查詢系統」查詢分發結果。若對分發結果有疑義者，須至各區招生委員會官網「下載專區」下載「110 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免試生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填妥後連同網路選填登記志願時自行留存之「志願表」，逕傳真(037-730778)至本委員會辦理複查，並以電話(037-720133)確認已收到傳真。受理時間至 110 年 7 月 15 日 17:00 止，逾期概不受理，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

六、報到及放棄

分發獲得錄取之免試生須於 110 年 7 月 19 日 15:00 前，依照錄取學校所通知之報到方式(含網路、傳真、通訊或郵寄文件)辦理報到手續。

已完成報到手續者若欲放棄錄取報到資格，須於 110 年 7 月 19 日 15:00 前向錄取學校辦理放棄手續，若已完成放棄錄取報到資格者，不可要求恢復其錄取報到資格。

七、其他事項

本作業說明外之其餘事項，悉依 110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110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免試生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_____（免試生請勿填寫）

就讀國中 (請填全銜)	(同等學力免試生免填)									
免試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或入出境 許可證統一證號)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通訊地址										
E-mail										
複查原因 (請詳述)										
複查結果及處理 (此欄由本委員會填寫)										

注意事項：

1. 檢附網路選登記志願時自行留存之「志願表」。
2. 複查時間：110年7月15日(星期四)9:00起至17:00止。
3. 複查方式：複查分發結果者，除傳真本申請表以外，另須傳真「志願表」，提出複查申請；並以電話確定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傳真：037-730778，電話：037-720133
4. 傳真之相關文件如有塗改或變造，經查屬實者，免試生應負相關法律責任。